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院落及地下车库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人（甲方）：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陕西源晟泽泰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08 月 21 日

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陕西源晟泽泰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2026年8月20日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采购项目施工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院落及地下车库维修改造项目

2、施工地点：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内容）。

4、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施工合格标准 。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大写）：柒佰零伍万壹仟伍佰零壹元壹角柒分（小写）:¥7051501.17 元。

2、后附报价工程量清单。

3、乙方（中标人）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直至项目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施工、投入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 质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中已表明完成本项所要求的货物、施工、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包括货物（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产品辅材费、施工劳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邱云飞，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执业证书编号陕 261222410047，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7829926689

六、付款方式

1.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20%的工程款，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75%（开工至完工期间 55%的工程款由甲方与乙方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项目初验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5%，施工过程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项目经竣工验收并结算后拨

付至结算总价的97%，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甲方应当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帐户。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2.其他合同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目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乙方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一年内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在该责任期间内所需要进行补充及维修的部分乙方应有

义务全部承担。

4. 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九、验收

1. 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内容、施工质量等，对其实施工程量以及质量是否满足甲方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有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3. 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或主管部门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书。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①合同文本；②工程量清单。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合同正本一式 5 份，甲方、乙方、采购股各执一份，结算时 2 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授权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丽园路支行

账号：　　账号：102115328[illegible]

电话：　　电话：17829266[illegible]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